

#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 收費數額公告

➢112 年 6 月 30 日公告

➢112 年 7 月 26 日補充註 4 團體保險費函文依據

收費項目		原始金額		就學補助後，家長實際繳納金額			
		半日制	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學費		免學費		❖第 1 胎：每月 700 元 ×4.5 個月=3,150 元		❖第 1 胎：每月 1,000 元 ×4.5 個月=4,500 元	
雜費		1,350	1,350	❖第 2 胎(含)以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幼兒=0 元 (註 2、註 3)		❖第 2 胎(含)以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幼兒=0 元 (註 2、註 3)	
代辦費	材料費	1,125	1,350				
	活動費	675	900				
	午餐費 (註 5)	4,500	4,500				
	點心費	2,250	4,050				
學生團體保險費		175	175	175(註 4)		175(註 4)	
家長會費		100	100	100		100	
合計		10,175	12,425	第 1 胎	3,425	第 1 胎	4,775
				第 2 胎(含)以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幼兒	275	第 2 胎(含)以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幼兒	275

※註 1：本園收費依據「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辦理。

※註 2：家長每月繳交定額費用，與幼兒園收費間的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直接支付給園方，家長不用提出申請。

※註 3：收費前，發給每位家長自幼生管理系統產出「家長繳費數額通知單」，請家長核對「胎次」或「身分屬性」，若系統判別有誤或無法帶出資料者，請家長務必告知，並由家長提供戶籍資料佐證，本園將報請主管機關修正資料。

※註 4：112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費依據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81718A 號公告，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7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95903 號函，第 1 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 175 元。

※註 5：自 111 學年度起，本園午餐配合彰化縣國中小營養午餐調整為「四菜一湯」(原三菜一湯)，故午餐費一學期調整為 4,500 元，此費用調整，本園已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取得彰化縣政府-府教幼字第 1110434633 號函核准修正收費金額。

※註 6：本園於平日 16-17 時辦理延長照顧，其收費依據「彰化縣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費用收取標準計算：教師鐘點費乘以每月服務總節數除以零點七除以參加學生總數等以每生每月應繳金額。

